



## 中大校友會 - 德州分會(會章)

一九九四年九月十七日修改通過。

### (一) 總綱

1. 名稱：香港中文大學校友會德州分會 (The Texas Alumni Association of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)。
2. 宗旨：發揚中文大學立校精神，推廣中國優良文化，溝通中外學術及聯絡旅美校友。
3. 語文：本會以中文為法定語文。
4. 會員：香港中文大學及香港中文大學成立前三間成員書院之校友，教職員及其直系親屬均可入會。非中大校友可以由會員推舉成為名譽會員。
5. 福利：會員有選舉、被選、創制、複決及罷免權，並可參加一切活動，享受本會一切福利設施。
6. 義務：繳交會費，遵守本會會章及出席會員大會。
7. 會費：單身會員每人每年會費十元，已婚會員每一家庭每年會費廿元；夫婦二人均享有投票權及其它會員福利。會員七十五歲或以上免收會費。
8. 會章：本會依照會章運作，修改會章必須經由會員大會通過。

### (二) 職員會

1. 成員：本會職員會設會長、副會長、財政、文書、康樂及總務各一人，成員由選舉產生。
2. 權責：職員會向會員大會負責，推廣本會會務，執行本會一切內外行政工作，每年最少舉辦兩次活動。
3. 任期：每一任職員會任期兩年，於交職年之農曆一月交職。
4. 產生：即將卸任之職員會負責主持選舉，選出新一屆之職員會。任何會員均可以自由組閣或以個人身份參選，經由會員大會通過後當選。
5. 監察：職員會每年召開會員大會，提交會務報告供會員大會審核通過。

### (三) 會員大會

1. 權責：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，負責監察職員會之運作，解釋本會會章及執行選舉、創制、複決、罷免及修改會章等事宜。
2. 次數：每年應最少召開一次會員大會。